

新南威爾士州煙霧警報立法

Fact Sheet 11A – Community Risk Management. Revised 25/11/2005 – Chinese

- NSW FIRE BRIGADES
- NSW RURAL FIRE SERVICE
- ACT FIRE BRIGADE
- ACT RURAL FIRE SERVICE

情況

2006年5月1日，新南威爾士州所有居民家中都必須至少安裝一套正常運行的煙霧警報器。包括租賃物業、業主佔用住所和臨時住所。

新南威爾士州消防隊對煙霧警報器的要求是：

- 新南威爾士州居民處所安裝的所有煙霧警報器都必須符合 **AS3786** 或 **AS 12239** 標準
- 煙霧警報器應根據製造商說明書安裝，位置應根據《澳大利亞建築標準》（Building Code of Australia）和製造商說明確定
- 應首選硬接線警報器，因為煙霧警報器只用 9 伏電池作電源，只有正確安裝和定期更換才能提供保護
- 單棟住宅的警報器（1 類建築）應安裝在所有睡眠區的外側以及睡眠區與通往露天出口之間的過道內
- 含有兩棟或兩棟以上住宅（如家庭單元）的建築，警報器應安裝在所有睡眠區之外和所有睡眠區與通往公共走廊出口之間的過道內
- 除以上規定外，多層建築的警報器應安裝在多層住宅各層之間的過道內
- 保證煙霧警報器位置安裝正確，其性能不會受到空調、取暖器、風扇和其他溫度控制設備可能造成的影響
- 可能時，住戶應安裝光電煙霧警報器和離子煙霧警報器
- 安裝應由物業業主負責，如果是租賃住所，也由房東負責
- 240 伏煙霧警報器應由專業電工安裝，9 伏電池警報器可由不是專業電工但能夠安裝的人安裝
- 凡沒有 240 伏電源或 240 伏電源不實用的臨時住所(如帳篷、船隻、大篷車)，應使用電池煙霧警報器
- 臨時住所的煙霧警報器應安裝在所有睡眠區
- 立法允許房東或房東代理進入居住區安裝煙霧警報器，但必須在向房客發出通知不少於 2 天後。
- 房東負責供應煙霧警報器、電池及警報器的安裝
- 房客負責煙霧警報器的維護，包括測試和清潔

欲知詳情，請聯繫當地消防站或消防管制中心

或瀏覽：www.fire.nsw.gov.au www.rfs.nsw.gov.au